



陕西全方位提升涉外法治工作水平

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深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9月20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简称“三个中心”),举办中欧投融资与经贸法律服务座谈会,与会人士围绕“中欧投融资与经贸法律服务问题”展开深入交流。李昊 摄

涉外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2013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城市,与中亚、欧洲的对发展特别是外贸经济联系日趋紧密。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陕西涉外贸易迅速发展,如何提供相适应的涉外法治服务成为摆在陕西省委、省政府面前的一项紧迫课题。

“加快完善涉外法规制度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提供制度保障。”很快,陕西便有了清晰的思路。

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涉外法治建设,听取汇报、作出批示。陕西出台《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通过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出台《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立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有序推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维护涉外企业、公民的正当权益。

陕西还通过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陕西省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以加强涉外法治领导、规范涉外和涉港澳业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公证员参加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涉外公证业务专题培训。目前,陕西省118家公证机构中有27家位列推动全省涉外法治工作。

今年7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陕西省委批准在省司法厅设立涉外法治工作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涉外法治工作,一体推动全省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近日,陕西发布了《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规划》,我们将在系统协同、政策配套、人才培养、功能开放和开放协作上持续用力,为示范区建设和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陕西省司法厅涉外法治工作处处长马红薇介绍说。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今年7月,由陕西省司法厅组织西北政法大学联合知名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企业开展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培养的首批50名学生49人顺利毕业。

该项目是陕西探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写照之一。

为培养高质量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陕西制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

育)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实施方案》,召开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座谈会,统筹推进全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方面,陕西依托教育科研大省优势,在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等学校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成立“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丝绸之路国际律师学院,中国海外权益安全保护(陕西)研究院等多个平台,不断深化校地、校所合作,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

“目前,我省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方面,已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多方位、常态化的培养模式。”据陕西省律师协会秘书长赵森林介绍,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入库的273名律师中,30名涉外律师入选司法部涉外律师“千人计划”人才库,23名律师入选全国律协涉外人才库。

在涉外公证人才培养方面,陕西进一步健全涉外公证人才培养机制,指导省公证协会拓展、规范涉外和涉港澳业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公证员参加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涉外公证业务专题培训。目前,陕西省118家公证机构中有27家

可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实现了公证、认证“一站式”服务。全省公证行业具有涉外法律服务资格的公证员158名,占公证员总数的28%。

在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方面,西安仲裁委员会联合省内相关高校,陆续开设国内仲裁实务及国际仲裁系列线上课程,收看人数高达1.7万人次;与西安交通大学等签署国际仲裁方向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协议,积极开展国际仲裁人才培养工作,并通过举办以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为主题的讲座、论坛,积极探索我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路径。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陕西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开展中国内地律师参与国际仲裁操作实务培训,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领计划”培训班,分类别、分专业、有步骤地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累计培训各级政府部门和涉外企业代表,涉外律师等1万余人次。

涉外法律服务质效明显提升

随着全省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陕西涉

外法律服务从无到有,涉外法律服务队伍由小到大,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以陕西某大型企业与中国某企业矿产买卖合同纠纷案为例,2020年,双方签订矿产买卖合同,因货物迟延交付、质量瑕疵等问题发生纠纷,围绕国际贸易合同解除后产生的退款执行问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经中国国际商会陕西调解中心调解员依法耐心调解,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双方继续开展深度合作。

据介绍,为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陕西省司法厅与省贸促会建立涉外法治工作联系制度,统筹省内法律资源,组织具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法律服务机构主动为省内外向型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国际经贸纠纷解决规则,健全管理体系等。

2023年以来,陕西省司法厅先后组织举办5次外经贸企业“法企对接”会,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为47家企业提出91项合理化法律意见建议,有效降低了企业涉外投资、贸易风险和法律服务成本。

“目前,陕西以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为核心的‘一站式’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李建表示。

在开展涉外法治工作中,陕西还积极推行类案检索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和裁判标准,依托省内优质高校资源拓展外国法查明渠道和域外送达途径,在西北政法大学设立“中国—中亚法律查明研究中心”,鼓励法官或当事人借助互联网途径进入各国官方网站,权威的法律数据库查找相应域外法。

2018年以来,全省审结涉外民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案件7000余件。F国某公司诉西安某酒店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等两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涉外商事案例精选》;陕西某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子公司涉合同纠纷案,作为适用该国法律判决的第一案,被最高法院作为典型案例交流介绍。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杨凌示范区涉外法律服务,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交流合作,为共建‘一带一路’贡献陕西法治力量。”陕西省司法厅厅长杨政国说。



2020年12月1日,“三个中心”正式入驻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

李昊 摄

中国元素助力国际海事争议解决

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张文广

访谈

□ 本报记者 张展

近年来,在涉外海事领域,越来越多的“中国面孔”“中国案例”“中国方案”走向国际舞台。《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张文广,深入了解我国在海事法治领域的历史沿革与最新进展。

记者:多年来,您一直保持着对涉外海事海事的关注,据您观察,这些年我国相关领域的法治进程如何?

张文广:2013年,我开始参与《中国法治发展报告》(法治蓝皮书)的撰写。考虑到2014年是中国海事法院成立30周年,蓝皮书工作室启动了《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年度评估工作》。2017年,我经过遴选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研修学者,在负责涉外海事审判的民事审判第四庭研修了一年多,旁听了一些重要案件的讨论并参与了一些司法文件的解读和海事审判白皮书的撰写工作,进一步激发了我对涉外海事海事法治领域的兴趣。自2021年起,我们启动了“中国海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工作”,全程对中国涉外海事海事法治工作进行跟踪、记录和分析。根据我们的观察,中国涉外海事海事法治工作成绩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我国明显加大了涉外立法的力度。据统计,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现行有效的303部

法律中,有专门涉外法律50余部,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150多部;598部行政法规中,有专门涉行政法法规近90部;1.4万余部地方性法规中,也有大量涉外地方性法规,我国涉外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建起来,为涉外法治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法规基础。

二是我国涉外海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国际影响越来越大。近日举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研讨会”显示,在跨境海事纠纷中,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日益增多。

三是我国在商事仲裁领域的发展举世瞩目。《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个仲裁机构,中国已有两个(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全球最受尊敬的仲裁地,香港位居第三,北京位居第六,上海位居第八。

四是中国专家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例如,最高法院特派员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的管辖权项目、《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联合国贸法会框架下相关贸易规则等谈判。

记者:2023年9月,《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在京签署,填补了现行国际公约关于船舶出售国际效力问题的立法空白。您怎么看我国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贡献?未来是否有更多类似的国际公约出台?

张文广:这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之所以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原因包括两个:一是该公

约在北京开放签署,遵循国际海事公约以签署城市命名的惯例;二是中国专家在该公约制定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国法官全程参与了公约草案的起草论证。

联合国贸法会第六工作组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的文书,也是源于我国的建议和推动。可以预见,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面孔”“中国案例”“中国方案”走向国际舞台,国际规则中的“中国元素”也将不断增加。

记者: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推进等均离不开海事司法的服务保障。您怎么看待40年来,我国海事司法为了提升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在审判机制等方面的一系列创新?

张文广:2014年,在中国设立海事法院30周年之际,最高法宣布,其于1997年提出的将我国建设成为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已经实现。2015年12月,最高法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新目标。今年是我国设立海事法院的40周年,我国已形成了包括11家海事法院、42个派出法庭在内的全国海事审判组织体系,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齐全、受理海事案件最多的国家,案件当事人遍布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回顾海事法院过去40年的发展历程,有一条清晰的脉络即海事法院受案范围不断扩大。自2016年3月1日起,海事法院对海事行政案件行使管辖权,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类型拓展至108项。近几年,试点管辖“海事刑事案件”的海事法

院不断增加,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的推进可以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了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您如何看待国际海事仲裁中心建设?人才培养是国际海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关键,如何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张文广:为平衡各方诉求,国际公约往往存在“建设性的模糊”,争议解决成为引领国际规则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司法或仲裁来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过程是国际经贸规则的具体实践过程,更是不断重申、解释、实施和调整国际贸易游戏规则的过程。

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和国际海事仲裁中心被誉为服务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并蒂莲花。近年来,多个内地仲裁机构组建了航运仲裁院或类似机构,很多地方也出台了一些政策和指引。

国际海事仲裁中心的形成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要素集聚和人才培养是其中的关键。目前,我国律师队伍越来越大,但具有丰富国际仲裁经验的人才依旧匮乏,俗话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国际合同法、国际证据法和国际商事仲裁被誉为仲裁领域的“数理化”,只有夯实基础并辅以实践,中国才能培养出合格的涉外法治人才。人才多了,就能从商业谈判阶段介入,设计好条款,准备好证据,把控好程序,中国企业才能在国际商事活动中立于不败之地。

F 专论

□ 百晓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随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作出部署。这在客观上对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尤其是促进法学教育国际化与本土培养机制的融合提出了内在要求。

法学教育国际化是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方式

法学教育国际化是高等教育国际化在法学教育领域的具体表现,是我国推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成果,也是培养涉外或国际化人才的重要途径。

法学教育国际化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主要路径是留学和中外合作办学。其中,留学是法科生接受国际教育、培养全球化视野、理解国际规则的主要渠道。在改革开放的四十多年中,大部分涉外法治人才都有海外留学的经历。以上海市涉外律师为例,该市在2019年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有2000多人,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比例接近50%。中外合作办学有联合设立办学机构和联合设立培养项目两种形式。本科层次的联合办学主要采用项目制,学制有“4+0”(全程国内)和“3+1”(1年国外)两种。研究生层次的合作办学既有联合培养项目,也有合作办学机构,前者大部分都有赴国外学习的要求,时间为1学期和1年不等,后者则通常是全程国内培养,但学生可短期赴外交流。

除留学和中外合作办学之外,各高校还有师生短期交流、课程国际化、国际实践平台建设等辅助性措施。本科教育审核评估和学科评估也通常将这些辅助性措施纳入评估指标体系,督促高等院校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不过,由于高等院校之间的资源禀赋有较大差异,这些辅助性措施究竟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多大效用,尚有待系统观察。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本土化探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制定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及教育部和司法部联合设立的两个涉外法律专业硕士培养项目为引领,国内主要法学院校开启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本土化探索。其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注重”。

一是更加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培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版)》明确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法学专业的基本素质要求。各高校在具体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也高度重视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除了将思政课程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外,也积极探索将思政教育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手段和方法。

二是更加注重“法学+语言”复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属于应用复合型人才,既要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又要有良好的语言应用能力。因此,各法学院校在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普遍通过第二学位、辅修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等方式,将外语(英语、俄语、德语、日语等)作为法科生或将法学作为外语专业学生的基础能力进行培养。

三是更加注重本硕博的贯通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个长期过程,除了本科阶段的基础培养之外,很多高校也注意到了本科和研究生阶段贯通培养的必要性,推出了法学本科推免、直博、外语专业学生跨专业免试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等贯通培养的举措。

四是更加注重法治实务部门的参与。“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意见”明确提出,要破除培养机制壁垒,切实发挥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在实施过程中,各法学院校除了人员互聘、资源共享、实践教育基地共建等常规手段之外,也探索出双师同堂、课程联合开发、教材共同撰写、科研项目共同申报等多种联合培养方法。

总体来看,尽管部分高校设有留学或短期赴外交流项目作为辅助,大部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是由本土高校利用本土资源,用本土化的教育教学方法实施,尚未与国际途径形成有效对接。

从三个方面加强国际化和本土化路径的融合

从实践需要来看,涉外法治人才的职业出口主要是两个方向:一是国内涉外法治部门和国际机构或组织的中国代表;二是涉外法律服务人员。对于后者,司法部等四部门《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确定的任务为四个方面,即服务我国外交工作大局,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共建,服务中国公民和企业走出去,服务打击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工作。无论是哪种职业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都不能离开国际化以及本土化途径完成。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改革部署,今后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国际化和本土化路径的融合:

其一,应注重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相较于国家涉外法治部门和国际组织,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更具平民性和开放性,且可兼顾跨境国际化和在地国际化的双重需求——据司法部统计,中国律师事务所已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7家分支机构。若能将这些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形成合力,无疑将大幅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效性和国际化水平。

其二,应探索法学教育新型国际化道路,推进海外中国法和中外比较法研究机构布局,并强化其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引导作用。目前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更关注域外发达国家法律制度和知识的引入,而忽视中国法的宣传和传播。为改变这种被动局面,有必要主动作为,推进海外法治研究机构布局,加强与相关国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联合研究和比较研究,同时加强与这些国家的立法合作和立法调研协作,进而引领高层次国际法、区域法、国别法和比较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其三,应强化涉外法治人才的分层培养,尤其是国际法和其他部门法涉外法治人才的区分。中方和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该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法和其他部门法的涉外法治人才进行了区分,并提出了涉外法治人才分类培养的内在规定。考虑到国际法人才更多服务于跨国交往,故应更加注重留学、中外合作办学、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跨境国际化途径的作用,而其他部门法人才则可通过跨境国际化途径,也可通过“国内语言能力培养+在地国际化”的方式培养。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发挥国际化和本土化路径的合力